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948號

上訴人 高金月
訴訟代理人 龐永昌律師
被上訴人 嘉達地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5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2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3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4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5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6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08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09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不能證明將新
10 臺幣(下同)100萬5,000元款項及70萬元支票，存入被上訴人
11 使用之帳戶供支付貨款，係基於兩造之借貸契約所為；復未
12 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受領上開款項，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
13 從而，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及不當得利，請求被上訴人給
14 付170萬5,000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
15 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
16 斷矛盾，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
17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18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19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
20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5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6 法官 林 麗 玲

27 法官 呂 淑 玲

28 法官 陶 亞 琴

29 法官 黃 書 苑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曾 韻 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